

產業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 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對於合法 溫泉水權者所 設舊有私設管 線之拆除，給予 補償，特依溫泉 法第十五條第</p>	<p>名稱：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對於合法 溫泉水權者所 設舊有私設管 線之拆除，給予 補償，特依溫泉 法第十五條第</p>	<p>名稱：臺北市合法溫泉水權者舊有私設管線拆除補償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為對於合法 溫泉水權者所 設舊有私設管 線之拆除，給予 補償，特依溫泉 法第十五條第</p>	<p>未修正。</p>	

<p>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產業發展局</u>（以下簡稱<u>產業局</u>）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u>建設局</u>（以下簡稱<u>建設局</u>）執行。</p>	<p>因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並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更名，爰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補償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p>	<p>未修正。</p>	

<p>本市)溫泉區內之公共管線設置前，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者(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p>	<p>本市)溫泉區內之公共管線設置前，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者(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p>	<p>本市)溫泉區內之公共管線設置前，已合法取得溫泉用途水權而私設管線之水權者(以下簡稱溫泉水權人)。</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之私設管線範圍如下： 一 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之私設管線範圍如下： 一 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之私設管線範圍如下： 一 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孔混合產生溫泉</p>	<p>未修正。</p>	

<p>之管。</p> <p>二 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及調節設備等附屬設施。</p> <p>前項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p>	<p>之管。</p> <p>二 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及調節設備等附屬設施。</p> <p>前項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p>	<p>之管。</p> <p>二 連接前款之管且固著於土地之取水、集水及調節設備等附屬設施。</p> <p>前項管線之起點為自溫泉露頭引取溫泉或專用於引水至地熱露頭之管線端部；終點為管線引入溫泉水權人之溫泉儲槽入水</p>		
--	--	--	--	--

<p>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者，不予計入。</p>	<p>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者，不予計入。</p>	<p>口管線端部。但原私設管線可作為自公共管線引水至溫泉儲槽之部分者，不予計入。</p>		
<p>第五條 產業局應於本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應受補償之私設管線數量。查估完成後三十日內，產</p>	<p>第五條 <u>產業</u>局應於本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應受補償之私設管線數量。查估完成後三十日內，<u>產</u></p>	<p>第五條 <u>建設</u>局應於本市溫泉區公共管線設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查估該區域內溫泉水權人及應受補償之私設管線數量。查估完成後三十日內，<u>建</u></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業局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並限期拆除其舊有私設管線。</p> <p>溫泉水權人對於前項通知內容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產業局申請復查；產業局應派員復查，並將復查結果以書面</p>	<p><u>業</u>局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並限期拆除其舊有私設管線。</p> <p>溫泉水權人對於前項通知內容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產</u><u>業</u>局申請復查；<u>產</u><u>業</u>局應派員復查，並將復查結果以書面</p>	<p><u>設</u>局應將補償之數量以書面通知溫泉水權人，並限期拆除其舊有私設管線。</p> <p>溫泉水權人對於前項通知內容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建</u><u>設</u>局申請復查；<u>建</u><u>設</u>局應派員復查，並將復查結果以書面</p>		
---	--	--	--	--

<p>通知溫泉水權人。</p> <p>溫泉水權人對復查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通知溫泉水權人。</p> <p>溫泉水權人對復查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通知溫泉水權人。</p> <p>溫泉水權人對復查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p>		
<p>第六條 溫泉水權人私設管線之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p>	<p>第六條 溫泉水權人私設管線之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p>	<p>第六條 溫泉水權人私設管線之補償費，依下列方式計算：</p> <p>一 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範圍者，計算基準如下：</p>	<p>未修正。</p>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公尺)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公尺)	管徑 (公釐)	單價 (元/公尺)		
100 以下 150		100 以下 150		100 以下 150			
逾 100 至 150	190	逾 100 至 150	190	逾 100 至 150	190		
逾 150 至 250	220	逾 150 至 250	220	逾 150 至 250	220		
逾 250 至 300	250	逾 250 至 300	250	逾 250 至 300	250		
逾 300	275	逾 300	275	逾 300	275		
二 屬第四條 第一項第 二款範圍 者，計算基 準如下：		二 屬第四條 第一項第 二款範圍 者，計算基 準如下：		二 屬第四條 第一項第 二款範圍 者，計算基 準如下：			
材質	單價 (元/立方 公尺)	材質	單價 (元/立方 公尺)	材質	單價 (元/立方 公尺)		
鋼筋混凝土	5,000	鋼筋混凝土	5,000	鋼筋混凝土	5,000		
其他	3,000	其他	3,000	其他	3,000		
前項第一 款單價以公尺		前項第一 款單價以公尺		前項第一 款單價以公尺			

<p>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第二款單價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p>	<p>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第二款單價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p>	<p>為單位，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第二款單價依儲水容積每立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一立方公尺者以一立方公尺計。</p>		
<p>第七條 私設管線之拆除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能。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p>	<p>第七條 私設管線之拆除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能。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p>	<p>第七條 私設管線之拆除限於明管，暗管採就地廢棄並將兩端堵塞使其喪失功能。 凡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明</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給予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產業局依法強制執行者，不發給獎勵金。</p>	<p>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給予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u>產業</u>局依法強制執行者，不發給獎勵金。</p>	<p>管且堵塞暗管使其喪失功能者，給予該段管線之補償費百分之三十獎勵金，逾期未拆除或堵塞使其喪失功能，由<u>建設</u>局依法強制執行者，不發給獎勵金。</p>		
<p>第八條 產業局依法強制執行時，私設管線以外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p>	<p>第八條 <u>產業</u>局依法強制執行時，私設管線以外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p>	<p>第八條 <u>建設</u>局依法強制執行時，私設管線以外相關建材及物品，溫泉水權</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人應自行移除；如不予移除而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p> <p>前項強制執行若由產業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者，其費用得由產業局於應發放之補償費內扣除之。</p>	<p>人應自行移除；如不予移除而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p> <p>前項強制執行若由<u>產業</u>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者，其費用得由<u>產業</u>局於應發放之補償費內扣除之。</p>	<p>人應自行移除；如不予移除而有毀損滅失，不另予賠償。</p> <p>前項強制執行若由<u>建設</u>局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者，其費用得由<u>建設</u>局於應發放之補償費內扣除之。</p>		
<p>第九條 溫泉水權人之私設管線補償費及獎勵</p>	<p>第九條 溫泉水權人之私設管線補償費及獎勵</p>	<p>第九條 溫泉水權人之私設管線補償費及獎勵金</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金，產業局應於實際拆除後（含堵塞暗管）三個月內發放。</p>	<p>金，<u>產業</u>局應於實際拆除後（含堵塞暗管）三個月內發放。</p>	<p>，<u>建設</u>局應於實際拆除後（含堵塞暗管）三個月內發放。</p>		
<p>第十條 溫泉水權人之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產業局得限期再通知一次。</p> <p>溫泉水權人之獎勵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且逾六個月者，以自願放棄論。</p>	<p>第十條 溫泉水權人之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u>產業</u>局得限期再通知一次。</p> <p>溫泉水權人之獎勵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且逾六個月者，以自願放棄論。</p>	<p>第十條 溫泉水權人之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u>建設</u>局得限期再通知一次。</p> <p>溫泉水權人之獎勵金，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且逾六個月者，以自願放棄論。</p>	<p>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	--